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强调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5日至26日召开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自我检视、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有关方面作了认真准备。中央政治局同志同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建议,撰写发言提纲。会上,先听取关于2025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5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围绕会议主题,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认真查摆、深刻剖析,坦诚相待、畅所欲言,气氛严肃活泼,收到预期效果。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聚焦5个重点。一是带头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二是带头固本培元、增强党性,三是带头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四是带头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五是带头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

会议强调,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将顺利完成,“十四五”即将圆满收官。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些成绩来之不易。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一致认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党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实现良好开局。

习近平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一一点评、逐一提出要求,并进行了总结。他指出,这次民主生活会开得很有成效,增强了中央政治局的凝聚力、战斗力,对于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手,着力纠治“四风”,成效显著。今年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动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的明显成效。要坚持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毫不松懈整治“四风”顽瘴痼疾,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当好党性党风标杆,在笃信、务实、担当、自律上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

习近平指出,笃信马克思主义,坚定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领导干部要联系党的历史使命和自己担负的责任,深化理论学习,加强自我省察,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要全身心投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要提高政治能力,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准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强调,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务实是必备品格,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一线,注意倾听不同声音,做到对实情心中有数。要在学习研究上下功夫,加强对情况的分析,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规律。要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形成重实干求实效的浓厚氛围。

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担重、担难。要正视困难矛盾、风险隐患,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要坚持党性原则,是非分明、敢于斗争,在重大问题、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

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头脑清醒、严格自律,始终保持本色、安守本分,如临如履、谦虚谨慎。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议事决策规则,自觉按制度规矩办事。要怀德自重、洁身自好,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真正做到清正廉洁。

省政府党组会议召开

罗东川主持

本报讯(特约记者 田得乾)近日,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罗东川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落实省委要求,研究部署省政府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强调,要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和运用好我省红色资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要加快健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深化“家校社”合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强大合力。要全力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巡视整改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持政治引领、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统筹兼顾,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加快整改进度,提升质量标准,强化发展实效,以

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有力的措施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努力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会议听取省政府党组成员2025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近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石建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要求,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实未成年人思想

道德建设工作,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生活环境,坚持“五育并举”,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重大要求,以更高标准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为引领,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

展,把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验作风成效的试金石,持续提升思想认识、深化系统治理、细化保障措施、转变工作作风,谋深谋实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攻坚、低碳转型发展等重点工作,牢牢守住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大后方。

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专题研讨,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石建平调研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时强调 压紧压实责任 从严整改落实 真正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12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前往部分住宅小区调研消防安全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突出重大火灾有效防范,压紧压实责任,从严整改落实,真正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石建平先后来到城中区熙龙湾小

区、怡景苑小区,实地查看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配备、运行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强调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为导向,对风险隐患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加快补齐消防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石建平强调,要明底数、分类别,聚焦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值班值守是否到

位、应急预案是否健全等,持续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找准风险隐患、薄弱环节。要明任务、强整治,对安全隐患逐项制定整改清单,把好时间节点,加强跟踪督办。要明路径、攻验收,制定“一楼一策”整治方案,有序推进建设工作,切实提升消防本质安全水平。要明责任、建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物业主体责任,健全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整治合力。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第179号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5年12月17日西宁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石建平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1

西宁市人民政府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删去《西宁市城市集中供热管
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
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
二十六条。

附件2

西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1.《西宁市城市绿地建设补
偿费缴纳办法》(1997年11月2日
经西宁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 1997年11月12日西
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根据
2011年2月22日西宁市人民政
府令第103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
年1月15日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159号第二次修正)

2.《西宁市房地产抵押管
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2号 2005

3.《西宁市查处车辆非法
客运办法》(市政府令第136号
2015年1月8日公布)

4.《西宁市砂石资源开发利
用与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4号 2011年7月10日公布)

5.《西宁市安全生产办法》
(市政府令第154号 2018年1月
15日公布)

6.《西宁市农产品质量安

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8
号 2011年11月30日公布)

7.《西宁市导游人员管理
办法》(市政府令第65号 2004年
7月30日公布)

8.《西宁市旅游景区景
点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4号
2009年10月29日公布)

9.《西宁市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市政
府令第12号 1998年7月23日公布)